



电子提货单操作要求

各位尊敬的客户：

随着天津港电子提货单系统测试工作的不断深入，测试效果良好，我司计划在 12 月 10 日抵港的船舶开始正式上线使用电子提货单。作为物权凭证，电子提货单将等效纸制提货单，为规范操作，我公司将默认缴纳进口换单费用的公司为实际电子提货单的数据接收人（换单单位），电子 D/O 数据只能由该公司获取使用，缴纳进口换单费用的公司必须在提单上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并轨过渡期，大拼箱分拨、私人物品、进口退运、冷柜、过境联运货、危险品等特殊情况按原有流程操作，请在换单前向我司声明。

敬请悉知

中外运集运天津分公司进口业务部

2020 年 12 月 7 日